# 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港澳台学生攻读内地(祖国 大陆)研究生招生简章

#### 一、报考资格

报名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,须符合下列条件:

- 1.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:
- (1)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 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。
- (2)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- 2.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:
- (1)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- (2)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- 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- 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- 二、学习方式

全日制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研究生在学期间按我校收费标准交纳学费:

- 1.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每人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人民币;
- 2.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每人每学年学费 8000 元人民币;
- 3.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每人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人民币。

我校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奖学金参照内地(祖国大陆)研究生执行。 四、报名

网上报名时间: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,全天 24 小时接受 网上报名。

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 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,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。

#### 网上报名要求:

- 1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"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(网址为http://www.gatzs.com.cn/)"浏览报考须知,并按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,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。
- 2.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,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- 3.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五、现场确认要求

1.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, 现场确认须

在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,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,逾期不再补办。

- 2.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,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。
  - (1) 本人网上报名编号:
  - (2) 有效身份证件:
- (3)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(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, 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)或同等学历文凭。
- 3.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,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 其自行承担。
- 4.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- 5. 报考点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,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。
- 6.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。

## 六、考试科目

硕士研究生,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(满分值为 100 分)和两门业务课(满分值均为 150 分);博士研究生,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(满分值为 100 分)和两门业务课(满分值均为 100 分)初试均为笔试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### 七、初试

## 1. 初试地点:

北京市: 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

广州市: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

香港: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

澳门: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

2. 初试时间:

2019年4月13日至14日。北京时间上午9:0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。

3. 打印准考证:

考生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,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"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"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八、复试

复试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,请考生密切关注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九、录取

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和复试成绩、体检结果等,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(祖国大陆)考生相同。

十、入学

新生应按时报到入学,具体时间会在"入学通知书"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,由招生单位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,不符合入学条件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,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,须书面向招生单位请假,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十一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三年;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十二、违规处理

对在报名、初试、复试、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,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对弄虚作假者,不论何时,一经查实,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。

十三、其它说明

- 1.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、民族传统体育学、体育舞蹈学专业的考生,在复试时须加试运动专项技术。
- 2.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, 我校各考试科目均参考本科一般性教学大纲进行命题, 不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。

联系方式:

地址: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路 16 号(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)

联系部门: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2-23016498

传真: 022-23016498

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 2018年11月21日